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3号

翁源县番灵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MGUM6K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下陂村楼子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吴泽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1月21日，翁源分局监察执法人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到现场开展检查工作，你公司存栏约1400头种猪，建设有猪舍、堆粪场、沼气池、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等设施，现场检查时在你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组合池旁雨水沟和水浮莲塘旁雨水沟发现有污水溢流痕迹，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在污水处理设施组合池旁雨水沟、水浮莲塘旁雨水沟和下游的张有福鱼塘的水质状况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1月21日）、

《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1月25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09号}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号）及《送达回证》、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翁源番灵猪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3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二类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1.：“不按照应急方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考虑到你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